

百色市右江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信息化和金结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 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

乙方：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信息化和金结部分)

项目编号: BSZC2026-J1-990043-ZAZ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 ¥ 114017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12 座小型水库干渠计量设施						
1.1	雷达式水位(流量)计	JJR-DTU-ST/LDLL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12	22500.00	270000.00
2	渠系水位流量曲线率定共 93 处(渠系水尺安装、水位流量曲线率定)						
2.1	水尺安装	定制不锈钢直立式水尺, 安装符合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93	190.00	17670.00
2.2	人工率定费	渠系水位流量率定服务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93	1300.00	120900.00
3	净灌溉水计量体系						
3.1	典型田块租赁及管护(共五年)	1 亩典型田块租赁管护服务(5 年)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块	3	16000.00	48000.00
3.2	典型田块标识牌	不锈钢标识牌 1000mm×600mm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200.00	3600.00
3.3	5 年物联网流量						
3.3.1	流量数据卡(含 5 年 4G 通讯费)	流量数据卡(含 5 年 4G 通讯费)	中国移动/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张	12	850.00	10200.00
3.3.2	球机专用数据流量卡(含 5 年 4G 通讯费)	球机专用数据流量卡(含 5 年 4G 通讯费)	中国移动/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张	3	7500.00	22500.00
3.4	一体化智能灌排闸门	HIG-AL-N300	恒润安/北京恒润安科技有限公司	套	6	7900.00	47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3.5	稻田水位计	JL-SW060	东方智感/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4500.00	40500.00
3.6	10 层土壤墒情监测仪及数据采集器	JJR-DTU-ST/TR-10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9	8000.00	72000.00
3.7	降雨量监测站及数据采集器	JJR-DTU-ST/YL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3000.00	39000.00
3.8	物联网视频监控	iDS-2DE4223MW-D/GLT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10800.00	32400.00
3.9	设备基础土建建设及土质田埂修缮	设备基础及田埂修缮(含拆除恢复)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	3	500.00	1500.00
4	信息化维修养护费						
4.1	信息化设备维修养护费	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10000.00	10000.00
4.2	监测数据传输通道	监测数据通信通道服务	捷佳润/捷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10000.00	10000.00
5	闸门启闭设施维修						
5.1	螺杆、启闭机、电机、启闭装置及其配套的启闭设施	定制 10t 手自一体启闭机及配套装置(含传感与限位)	恒润安/北京恒润安科技有限公司	套	13	16500.00	214500.00
5.2	闸门测控一体控制柜	定制型闸门测控一体控制柜	恒润安/北京恒润安科技有限公司	个	6	30000.00	180000.00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壹佰柒拾元整(小写)¥1140170.00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须派专职技术人员对建成后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免费维护 5 年(3 年质保期+2 年运维期),包括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系统软件正常使用和升级等,派出的专职技术人员需满足设备和系统维护要求。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 小时内给予电话或文件答复,如电话无法解决需 24 小时到现场处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采购人(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交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设备及系统能正常使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有效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 验收及结算款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应向甲方申请完工验收。经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单），且工程档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具体支付金额以审计审核确认为准。

注：

- (1) 项目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银行开设项目共同监管户，本项目所有资金支付均支付到项目实施所在地银行监管账户，实行共同监管，确保项目专款专用。
- (3) 乙方应当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

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上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进行测试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具体验收条款详见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其他厂家产品,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0.4%违约金。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0.4%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若有履约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补足。

8. 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的,应当按合同标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

9. 乙方未按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如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

12.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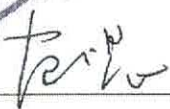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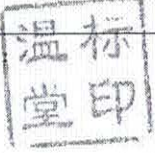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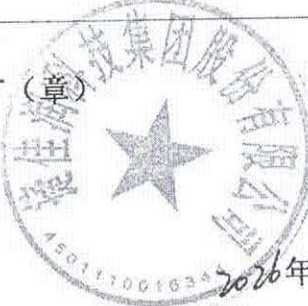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东路 33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永林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280148	电话：0771-321555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068216000001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须派专职技术人员对建成后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免费维护 5 年(3 年质保期+2 年运维期), 包括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系统软件正常使用和升级等, 派出的专职技术人员需满足设备和系统维护要求。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电话或文件答复, 如电话无法解决需 24 小时到现场处理。	
3. 保修期责任: 对建成后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免费维护 5 年(3 年质保期+2 年运维期), 包括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系统软件正常使用和升级等。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6日